

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會

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
346-348 號金煌行 8 樓 A 室
電話：2892 1977
傳真：2892 1387
網址：www.gdsgu.org.hk



Government Disciplined Services
General Union

Flat 8A, Gold Shine Tower,
346-348 Queen's Road Central,
Sheung Wan, Hong Kong.
Tel: 2892 1977 Fax: 2892 1387
Website : www.gdsgu.org.hk

By fax : 21210420 & by e-mail :
slchan@legco.gov.hko.com.hk

敬啟者：


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

本會敬悉立法會「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」小組委員會現正審議上述附屬法例（第 58 號至 63 號法律公告），特此專函奉達本會的意見書（見附件），尚祈呈遞「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」小組委員會主席為盼。

此 致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小組委員會秘書彭惠健先生

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

主席  謹啟

（林國豪 GSM）

2012 年 5 月 25 日

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會

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
346-348 號金煌行 8 樓 A 室
電話：2892 1977
傳真：2892 1387
網址：www.gdsgu.org.hk



Government Disciplined Services
General Union

Flat 8A, Gold Shine Tower,
346-348 Queen's Road Central,
Sheung Wan, Hong Kong.
Tel: 2892 1977 Fax: 2892 1387
Website : www.gdsgu.org.hk

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
意見書

在終審法院尚未審理「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」一案之前，本會早於 2008 年 7 月 7 日向公務員事務局呈遞了 8 頁的意見書，就不同紀律部隊的紀律聆訊附屬法例，與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和《公務人員(紀律)規例》的歧異，力陳所衍生的「不公平、不公義和不合理」之處，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正視和處理；該意見書的結語為：

『倘若管方能以無畏無私的精神，進行一次所有公務員的全面性紀律處分機制檢討，方能達至「公平、公正」之譽。』

本會當時的要求是：『將紀律部隊的紀律聆訊／處分機制進行一次改革性的檢討，將落後百年的陳舊模式，去蕪存菁、與時並進統一處理』。

可惜及後的 8 個月，公務員事務局對不同紀律部隊的「不公平、不公義和不合理」紀律聆訊機制，毫無寸進。

至 2009 年 3 月，因終審法院就「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」一案裁定政府違反《人權法》後，公務員事務局才急求對策，不單須檢討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和《公務人員(紀律)規例》，亦指令各紀律部隊須檢討紀律聆訊的附屬法例。

本會於過去數年，再呈遞了 3 份意見書，多次向公務員事務局要求，不同紀律部隊在檢討有關的附屬法例時，應採納新修訂的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和《公務人員(紀律)規例》的大綱，以統一所有紀律部隊在紀律聆訊機制歧異之處為大前提；公務員事務局在此次檢討中，更應負起領導和統籌的角色，方可避免「山頭主義、各自為政、黑箱作業」的情況。

然而，2009 年 3 月的「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」一案至今已逾 3 年，各紀律部隊在檢討有關的附屬法例時，不單沒有成立管職雙方共同參與的工作小組，謀求與工會組織磋商，有違一貫行之有效的協商模式；且沒有就檢討一事，進行諮詢，以聽取該部隊前線職員的意見。

由此可見，不同紀律部隊繼續採取「獨行獨斷」的方式，只對該部隊管方屬意改動的條文，提出「寸進」式的修訂，卻對本會以往呈遞給公務員事務局 4 份意見書，所提出的大原則、大方向改革，置若罔聞，公務員事務局在此次檢討的過程中，

其「領導」和「統籌」的功能，可謂完全「不合格」。

- 1 -

令人不明所以的是，公務員事務局負責執行是次檢討的官員是「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」，惟檢討的過程中，該崗位於三年內竟「三易其官」，新接任者往往將未能有效跟進的項目，只稱剛剛接手而有待再次跟進，務求以「拉布」之方法，將修訂建議推遲至本屆特區政府只餘三十多天之際，以「快刀斬亂麻」的方式提交立法會，期望議員作「橡皮圖章」匆匆通過。

據立法會的網頁資料所悉，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亦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局（見立法會 CB(1)1859/11-12(07)號文件），質疑若干「不公平、不公義和不合理」之處。

公務員事務局現時訛稱，只會就『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』一案的裁決而作出相應的修訂，並非以「一體化」的修訂為目標，然而，則該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所述：

『…是否可以將一些有助改善附屬規例的建議，一併納入是次法例修訂範圍內』

和『…其他修訂則旨在改善根據附屬規例進行的紀律程序』，是否誤導立法會議員，是否「自欺欺人」？

本會認為，公務員事務局對於在整體公務員紀律聆訊機制內，早於1996年已應成立的「覆核委員會」(Review Board)，至今拖延了16年仍繼續「裝聾扮啞」；公務員事務局俞宗怡局長亦曾於2010年6月21日向「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」解釋有關安排時，指稱：

『政府當局會待2011年才詳細考慮覆核委員會的事宜。』

至今又事隔幾近兩年，可惜公務員事務局於過去的 23 個月內卻從未就「覆核委員會」一事與職方開啟諮詢之門，任由「覆核委員會」繼續空中樓閣，顯示公務員事務局缺乏誠意和決心，制訂合理時間表落實磋跎了 16 年的方案？

再者，根據《公務人員(紀律)規例》報告與公職無關的交通違例事項的相關紀律部隊條例，理應納入是次檢討的範圍，以符合《公務事務局通告第 2/2009 號》的原意，且亦如本會強調的：『…將落後百年的陳舊模式，去蕪存菁、與時並進統一

處理』。遺憾的是，公務員事務局亦拒絕於是次檢討進行修訂上述問題，亦顯示了該局採取「非不能也、實不為也」的辦事方式，縱容個別紀律部隊繼續「拉著百多年前的布」。

此外，本會於過往數年向公務員事務局多次指出，紀律部隊應制訂「調查、起訴、聆訊、處分、上訴」的合理程序和時間表，可惜至今仍縱容個別紀律部隊「一查數年」的「拉布」式調查。

結 語

是次修訂，實無關社會大眾的福祉，並無必要一定於現屆政府結束之前落實，反正公務員事務局就此已「拉布」數年，本會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勿作「橡皮圖章」匆匆通過修訂，以期公務員事務局與各紀律部隊管方能以認真和負責任的態度，先與各紀律部隊的職方進行諮詢和協商，再作修訂，還紀律部隊屬員們一個公道。

- 完 -